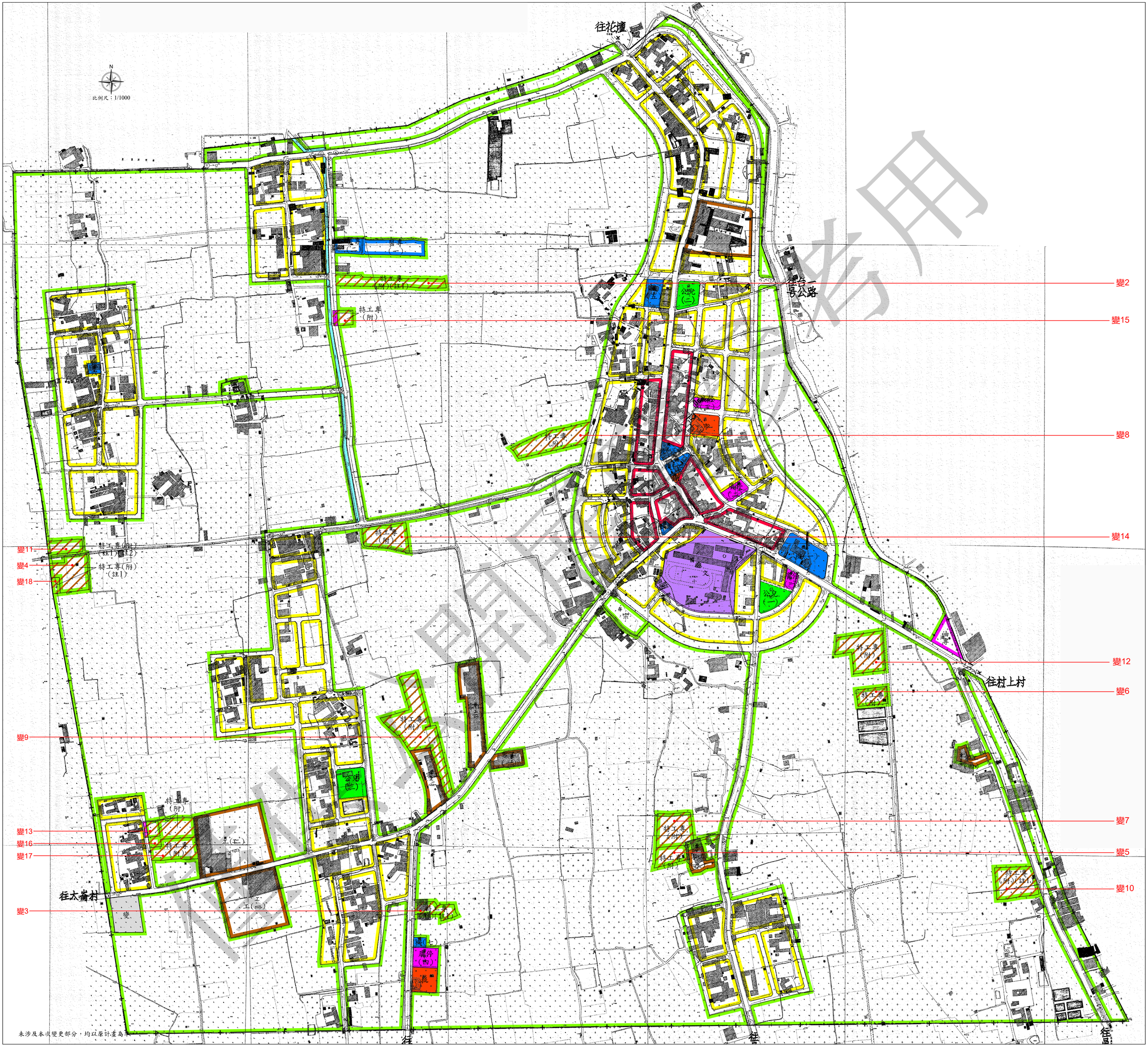
變更大村都市計畫(特定工廠專用區專案通盤檢討)圖



閱覽專用

未涉及本次變更部分，均以原計畫為準。

圖例

住宅區	農業區	電力 電力事業專用區	文小 國民小學	公(兒)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			
商業區	宗 宗教專用區	油 加油站專用區	市 零售市場用地	廣(停)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			
工(乙) 乙種工業區	行 行政區	機 機關用地	批 批發市場用地	道路用地			
零工 零星工業區	電信 電信專用區	文中 國民中學	綠 綠地用地	人行步道用地	計畫範圍線		

變更圖例

變更農業區為特定工廠專用區(附)	
變更道路用地為特定工廠專用區(附)	

附帶條件：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。

備註事項：

註1：因特定工廠範圍涉及地號土地部分使用，爰本案變更範圍僅為參考，實際應以特定工廠廠地範圍為準。

註2：特定工廠範圍部分位於非都市土地。